



首页 >> 煤炭科技 >> 科技动态

回首煤炭行业的2011年

【字号 大 中 小】

发布时间: 2012-01-06

来源: 中国经济时报

2011年, 适逢“十二五”开局之年, 各地发展经济的热情高涨, 加之2010年下半年强制节能减排导致部分项目被迫暂停, 2011年这些项目纷纷上马, 国民经济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势头。这种背景下, 2011年, 国内煤炭市场供需两旺, 煤炭价格整体继续上扬。

由于煤炭供应在地域上面临的结构性问题日渐突出, 煤炭进口量在年初大幅回落之后, 持续快速反弹并不断创出新高, 与此同时, 为了解决煤炭供应的结构性问题, 由中央政府主导的煤炭应急储备试点在2011年正式启动。2011年, 煤电之争日益白热化, 政府对煤炭市场的干预力度也不断加大, 这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煤炭资源税的推行将受阻。笔者从几个主要方面来回顾一下2011年的煤炭行业。

供需两旺煤价整体继续上升

2011年是“十二五”开局之年, 各地发展热情高涨, 固定资产投资继续快速增长, 受此影响, 主要高耗能产品产量快速增长, 煤炭需求持续保持旺盛态势。尽管10月份之后部分高耗能产品产量增速明显放缓, 但1-11月份多数高耗能产品产量累计同比增速均在10%以上。

由于煤炭需求持续旺盛, 2011年, 我国原煤产量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势头。国家统计局公布的2010年全国原煤产量为32.4亿吨, 预计2011年国家统计局统计口径全国原煤产量或将达到35.5亿吨, 同比增加约3亿吨, 增长9%以上。

虽然煤炭产量保持了快速增长势头, 但受需求旺盛影响, 2011年煤价整体再度上了一个台阶。据测算, 2011年, 秦皇岛港5500大卡动力煤平均最低平仓价为814元/吨, 与2010年相比, 每吨上涨超过70元, 涨幅接近10%。与动力煤相比, 炼焦煤、喷吹煤和无烟块煤价格涨幅还要更大, 与2010年相比, 2011年, 这些煤种平均价格涨幅多数在20%以上。

煤炭进口量前低后高整体继续增加

由于煤炭需求持续旺盛, 同时国内煤炭产量加快向西北地区集中, 中东部部分地区煤炭结构性供应偏紧持续存在。在国内西煤东运、北煤南运铁路运输瓶颈短期难以根本改善的情况下, 华东及东南沿海地区的部分用煤企业只能再度将目标转移至国际市场, 2011年, 我国煤炭进口整体继续增加。1-11月份, 我国煤炭进口量达到16104万吨, 同比增长9.4%, 预计全年煤炭进口量将接近1.8亿吨, 同比增长9%以上。

从月度走势来看, 2011年, 我国煤炭进口呈前低后高、先降后升态势。由于2010年12月份开始, 国内外煤价价差快速缩小, 进入2011年1月份之后, 国内外煤价快速形成倒挂之势, 进口煤的价格优势逐步消失。下半年, 由于国内煤价高位窄幅震荡, 而国际煤价却表现相对较为弱势, 我国煤炭进口量继续震荡回升, 7-10月份, 我国月度煤炭进口量同比增幅均在25%以上, 其中11月份同比增幅高达60.3%。

应急储备基地试点在争议中启动

2011年2月底, 国家发改委在北京召开了国家煤炭应急储备工作会议, 部署了第一批国家煤炭储备工作计划。之后, 发改委下发了《关于下达2011年第一批国家煤炭应急储备计划的通知》, 安排2011年全国第一批国家煤炭应急储备计划500万吨, 并要求在5月底形成实物储备。5月底《国家煤炭应急储备管理暂行办法》正式发布, 标志着讨论了多年的煤炭储备终于进入具体实施阶段。

近年来, 随着煤炭需求持续快速增长, 煤炭价格一路上扬, 加之我国煤炭资源分布与消费在地域上严重失衡, 铁路运力增长又严重滞后, 每到用煤高峰来临之前, 华东、华中以及华南大部分地区经常要同时面临煤炭供应紧张和煤价上涨的双重考验。因此, 加快建立国家层面的煤炭储备已经刻不容缓。

中国煤炭
工业博览安全生产装备及
危险产品防伪追溯系统

资料中心

▶ 法律

▶ 行政法规

▶ 部门规章

▶ 政策解读

▶ 国家标准

▶ 行业标准

虽然国家层面的煤炭应急储备已经启动，但争议也仍然存在。我国煤炭供需规模庞大，几百万吨，顶多几千万吨的煤炭应急储备究竟能够发挥多大调节作用，尚有待证明。目前的储备方式是企业运作，加政府财政补贴，承储企业在进行储备的过程中如何实现盈利也是各方关注的焦点之一。

煤炭资源税改推进“受阻”

9月底，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将油气资源税税率按照从量定额征收改为从价定量增收，税率均为5%-10%。煤炭资源税仍然实行从量增收，除了将焦煤资源税由每吨0.3-5元小幅上调至每吨8-20元之外，其它煤种资源税仍然适用之前每吨0.3-5元的从量税率。之前有关部门多次提出，资源税整体改革的方向是由从量计征改为从价计征。目前，油气资源税改革顺利推进，煤炭资源税改革却“受阻”。

之所以油气资源税改革能够比较顺利推进，而煤炭资源税改革受阻，主要是因为油气和煤炭的定价机制不同。原油价格是国际定价，而且国际原油价格的金融属性越来越强，国际金融资本对原油价格影响越来越大。而天然气价格仍为政府定价。油气资源税改革带来的成本上涨短期内不会向下游传导，或者说这种传导是可控的。

对于煤炭来说，除了重点合同电煤仍然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政府管制之外，其它煤炭价格基本上已经市场化了。在煤炭价格市场化的同时，近年来，煤炭行业通过资源整合和企业兼并重组，大量小煤矿被整合或关闭，产业集中度持续提升，煤炭企业对市场控制力日渐增强。

随着市场化和集中度同时提高，煤炭价格也就在一定程度上具备了持续上涨的能量。如果推进资源税改革，煤炭企业生产成本同样也会增加，但与油气企业不同，受益于市场化和集中度的不断提高，煤炭企业能够比较容易地通过提高售价将新增成本转嫁出去。资源税改革不能起到调节企业或行业级差收入的目的，只能不断推高价格，抬高下游企业的用煤成本，这样的话资源税改革也就失去了意义，遭受阻力也就不难理解。

煤炭完全市场化步履艰难

近年来煤炭价格不断上涨，不仅使煤炭资源税改革受阻，而且煤炭价格完全市场化愈发显得步履维艰。

由于预期2011年国内将面临较大的通胀压力，因此，国家发改委在2010年12月份下发的《关于做好2011年煤炭产运需衔接工作的通知》中就明确要求，在2011年产运需衔接中，年度重点电煤合同价格维持上年水平不变，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涨价。

但是禁止重点合同煤涨价并不能阻挡市场煤价格的上涨步伐。市场煤价格上涨，一方面使重点煤与市场煤的价差进一步扩大，煤炭企业履行合同的意愿进一步下降；另一方面发电企业整体发电成本进一步提升。虽然发电成本提高，但特殊的宏观经济形势往往不允许电价及时调整，因此，煤电之争基本贯穿了整个2011年，煤电之争日益白热化。

2011年临近年末，国家发改委再次发出通知，对全国范围内发电用煤实施临时价格干预措施。要求纳入国家跨省区产运需衔接的年度重点合同电煤、产煤省(区、市)自产自用的电煤，2012年合同价格涨幅不得超过上年合同价的5%；同时对市场交易电煤实行最高限价。煤炭价格完全市场化之路显得愈发艰难。(作者：李廷)